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901房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209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1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5G 37/00(2006.01) i; B65G 43/08(2006.01) i		申请人 广州市永合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AGP1776381W0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1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9日	受权官员 高立虎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01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引证的文献

[2] D1: CN206316040U

[3] D2: CN204818839U

[4] (2)新颖性

[5] 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27-35段、图1-5）一种电池输送定位机构，其包括：前段输送线体11（相当于第一输送机构），该前段输送线体11包括差速拉距输送带13（相当于第一输送带）、第一带轮组件架以及驱动差速拉距输送带13运转的电机14（即第一驱动电机），差速拉距输送带13可转动地套设在第一带轮组件架上，差速拉距输送带13靠近气密性检测工位（相当于电池加工工位），用于将电池7输送至气密性检测工位；工作台，该工作台上设有与气密性检测工位相应设置的气缸22（相当于第一驱动机构），该气缸22的驱动端连接有阻挡上升块21，阻挡上升块21顶面具有一突起的方块结构（相当于挡板），气缸22用于驱动阻挡上升块21移动至阻挡上升块21的突起高于输送线体输送面，使待测电池7通过突起限位以阻挡其前进（即挡板用于与电池工件抵触配合）。

[6] 权利要求1相对于D1的区别在于：挡板移动至第一输送带上方。

[7] 因此，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2)。

[8] (3)创造性

[9]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合理设置第一输送带的输送距离。而合理地设置第一输送带的输送距离，使其能够延伸至电池加工工位处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相应地，阻挡上升块的突起将移动至第一输送带上方。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10] 权利要求2-4、8-10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D1公开，或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4、8-10不符合PCT33(3)。

[11] 权利要求5-7的附加技术特征限定了第一、第二底板之间的滑动配合等，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13-19段、图1-3）一种电机转子加工工装，其包括底座1（相当于第一底板）、定位螺栓9、定位滑块4（相当于第二底板），底座1与定位滑块4滑动配合，定位螺栓9用于将底座1与定位滑块4固定连接；底座1的两侧设置有台阶，定位滑块4与台阶相适应，定位滑块4可滑动地装设在台阶上；底座1还设有定位槽3，定位槽3两侧设置的上沿板10形成腰型孔，定位螺栓9包括螺栓、与螺栓配合的螺母；定位滑块4设有与腰型孔相对应的安装孔，定位螺栓9穿过安装孔、腰型孔将定位滑块4固定在底座1上，螺栓设置在定位槽3中，螺栓能够沿定位槽3滑动，螺栓侧壁与定位槽3侧壁接触。可见，D2公开了与本申请结合和功能类似的底板结构，给出了相应的技术启示，至于相应地对其滑动配合的底板结构加以改进以形成权利要求5-7的技术方案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5-7不符合PCT33(3)。

[12] (4)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0的主题能够在本领域制造和使用，符合PCT33(4)。